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林芯玉

電話：05-2338066#321

傳真：05-2341186

電子信箱：susan@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20056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南區醫療網訂於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假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辦理「安寧緩和療護」研習會，惠請貴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2年9月14日雲衛醫字第102300150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含附件）

局長 孫淑蓉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2.9.23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陳莉敏

第1頁 共1頁

102.9.23.836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素綱05-5328427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05-5344076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230015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1023001506-1.DOC)

主旨：南區醫療網訂於102年10月16日假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辦理「安寧緩和療護」研習會，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
- 二、報名方式：E-mail address: project@mail.potzh.doh.gov.tw，並請電話確認：(05)3790600轉257謝小姐。
- 三、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請惠予協助場地佈置等相關事宜。
- 五、檢送教育訓練議程表乙份。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本局醫政科

2013-09-14
交 16 號 22 章



1023001506

102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嘉義縣—安寧緩和療護研習會

一、目的：

透過研習會瞭解成長各階段的死亡概念發展與態度，預立醫療自主權的認識與生命回顧與臨死覺知的了解，灌輸生命的最終旅程時能尊重生命的自然脈動，更加體認生命的神聖與自然生存原則。

並瞭解生命末期病人瀕死過程及臨終家屬需求與照顧，不加速也不延遲死亡的來臨，以落實安寧緩和療護，能讓生命安寧平和且得以善終，達成生死兩無憾之理念實踐；進而運用臨床工作，學習以病人為中心，讓生命末期病人和家屬得到更好的照顧，得到適當的關懷與支持，並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

二、主辦單位：南區醫療網、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

三、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四、活動對象：雲嘉南四縣市醫療機構之從業人員（限額 80 人）

五、報名方式：採 E-mail 方式報名；E-mail 後並請來電確認：(05)3790600 轉 257 謝小姐。(E-mail address: project@mail.potzh.doh.gov.tw)

六、課程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13：40-17：00

七、課程地點：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三樓會議室

八、學習認證：全程參與者，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品質學分申請中。

九、研習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40-13:50	報到及前測	
13:50-14:00	長官致詞	
14:00-16:30	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倫理暨 安寧療護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胡昭媚兼任講師
16:30-17:00	Q&A 及後測	

十、講師：胡昭媚老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現任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兼任講師、大林慈濟醫院安寧病房臨床宗教師，專長安寧療護、生死學…等。

附註：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或額滿為止）。

二、費用：免費。

◎資料未填寫完整者，恕不接受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課程需前後測及簽到（退）。嚴禁有代簽情事、遲到、早退皆不予申請積分認證。
- (2)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子。
- (3)本活動報名費免費、停車費請自理。

十一、報名表

機構名稱 (請寫全銜)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專業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專業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專業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專業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專業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專業別	
專業別 參考	1.醫師 2.藥師 3.護理人員 4.營養師 5.物理治療師 6.心理師 7.職能治療師 8.醫事檢驗師 9.醫事放射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助產士 13.其他醫事人員(含書記、技術人員) 14.行政人員 15.民眾				